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賴博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4
傳真：02-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ad4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防建築物新建工程火災發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，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，以確保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3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1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建築物施工相關預防火災規定，請落實建築法第63條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之規定，並參照內政部消防署訂定「興建中(新建)建築物預防火災注意事項」，加強建築工程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，以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防火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5/07 10:14:31 文 章